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北簡字第15089號

原告 士騰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玉明

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文經農創發展交流協會間給付倉租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七日內具狀補正被告「中華文經農創發展交流協會」之組織型態（獨資或合夥）、正確名稱，並檢附被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設立登記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逾期未補正，即駁回本件訴訟。

理 由

一、按訴狀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並應記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姓名、住所或居所或營業所及與當事人之關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及第2項、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249條第1項亦有明文。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

二、經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中華文經農創發展交流協會返還倉租費等云云，惟未據提出被告中華文經農創發展交流協會之正確名稱、組織設立證明（即為獨資、合夥或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有記事戶籍謄本等基本資料，致其有無當事人能力不明，其起訴程式尚有欠缺。爰限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文件，逾期未補正者，即駁回此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7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宜娟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7 日

04 書記官 官逸嫻